

##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0〕125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31日获得贵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9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金桥信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就金桥信息公司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桥信息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分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28号、天健审〔2019〕2118号、天健审〔2020〕4308号）。在上述期间的重大相关事项，金桥信息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金桥信息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后未委托本所进行审计。

二、经办金桥信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金桥信息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金桥信息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金桥信息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金桥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金桥信息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

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金桥信息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本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金桥信息公司解聘。

十、金桥信息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金桥信息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金桥信息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金桥信息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金桥信息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金桥信息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金桥信息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金桥信息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金桥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金桥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金桥信息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可能影响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涛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